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特別條款

第一條 關於履行期的特別規定

不適用

第二條 關於追加擔保金的特別規定

不適用

第三條 關於獲判給人工作人員的特別規定

- 一、獲判給人必須遵守其投標階段承諾之本地僱員比例。
- 二、獲判給人在提供本服務所聘用的人員應以澳門本地勞工優先。
- 三、獲判給人在服務地點提供工作的人員必須載於其所提交的最新人員清單。倘監察實體發現非人員清單內的人員提供工作，有關人員將自動列入人員清單，並為一切效力，新增人員後的清單將視為最新人員清單，尤其用作監察獲判給人履行本服務的本地僱員比例。

第四條 關於獲判給人須向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提供的專業培訓

不適用

第五條 關於臨時接收的說明

是次“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的履行期完結後，應獲判給人提出書面申請而由海事及水務局整體審視獲判給人在整個履行期內（每月）提供符合要求的設施保養服務及其他附隨義務後，且不存在其他待決事項，由海事及水務局進行接收工作並認可臨時接收筆錄。

承投規則 -特別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第六條 關於保養期的特別規定

本項目不設保養期。

第七條 糾正措施

一、倘獲判給人出現未能完全符合合同規定的情況，則監察實體得要求獲判給人採取措施予以糾正，獲判給人須在監察實體指定之期間內採取糾正措施，但因不可抗力之情況或經監察實體另作規定之期間除外。

二、獲判給人採取糾正措施後，應以書面方式或由監察實體指定之方式通知監察實體。

三、在糾正期間屆滿後，監察實體將進行查核，並因應查核結果認定以下情況：

（一）獲判給人已按照合同或監察實體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二）獲判給人未按照合同或監察實體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四、經監察實體認定獲判給人未按照合同或監察實體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之情況，監察實體得按照以上三款之規定，再次要求獲判給人採取糾正措施，倘獲判給人仍未按照合同或監察實體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則監察實體再次作出前款第（二）項之認定。

五、在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情況下，監察實體將以公函通知獲判給人，或以監察實體之工作人員以筆錄方式通知獲判給人派駐服務地點之值班人員。

六、在上款之通知中，監察實體將明確列出不符之處、應採取之措施以及採取糾正措施之期限。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第八條 罰則

一、倘出現下列情況，獲判給人可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科處罰款，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承投規則》的規定解除合同：

- (一) 獲判給人放棄履行《承投規則》的義務；
- (二) 獲判給人中斷提供《承投規則》所要求的服務；
- (三) 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中“合同條款”第二條所規定之履行期；
- (四) 獲判給人不遵守監察實體按照《承投規則》所發出的指令；
- (五) 監察實體按照本“特別條款”第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再次認定獲判給人未按照合同或監察實體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 (六) 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的任一規定；
- (七) 獲判給人以書面方式指出零件金額超過澳門元捌佰元正為由拒絕提供相關零件，但經監察實體自行採購後，證實相關零件不超過澳門元捌佰元正。

二、如出現上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的情況，倘監察實體認為獲判給人所實施的違約行為情節輕微，且未對合同之標的或合同所擬達致之目的造成損害或損失，則不追究獲判給人的責任，但不妨礙在監察實體要求獲判給人採取糾正措施的情況下，再次要求其作出糾正措施，並認定其未按要求完成糾正措施而對獲判給人科處罰款，以及按《承投規則》的規定解除合同。

三、罰款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 (一)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的情況，獲判給人須被科處合同價金 45% 的定額罰款；
- (二)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中斷提供《承

承投規則 -特別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投規則》所要求的服務的日數計算，直至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之日止，每日科處合同價金 3%的定額罰款；

（三）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不遵守《承投規則》中“合同條款”第二條所規定之履行期之日起計算，直至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之日止，每延遲一日，每日科處合同價金 0.5%的定額罰款；

（四）如屬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監察實體發出的指令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科處合同價金 0.5%的定額罰款；

（五）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承投規則》規定的義務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科處合同價金 0.5%的定額罰款；

（六）如屬本條第一款第(六)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承投規則》規定的義務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科處合同價金 0.5%的定額罰款；

（七）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承投規則》規定的義務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科處合同價金 0.5%的定額罰款。

四、如獲判給人實施了數項違反《承投規則》的行為，且各項違約行為均未被科處罰款，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對獲判給人實施的數項違約行為科處一個罰款，其金額為各違約行為可被科處之罰款的總和。

五、在計算罰款時，如以日數、小時或分鐘計算罰款，不足一日、一小時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投標案卷

承投規則 - 特別條款

為海事及水務局提供設施保養服務

一分鐘則分別視為一日、一小時或一分鐘；如按項數計算時，則自每一違反行為完成時視為一項。

第九條 其他

不適用